

(上接C1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10月13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0月13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5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95元/股-49.7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40,35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835.11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共有33家投资者管理的115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共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存在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41家投资者管理的157个配售对象(其中36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5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2,58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0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2.95元/股-49.7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007,77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小于41.0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0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0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14:51:39;38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0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申购时间等于14:51:39;383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0,7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9,007,770万股的1.007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15家投资者管理的135个配售对象(其中1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14家投资者)。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6家,配售对象为9,66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8,917,05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3,741.4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9.4880	37.25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9.0000	36.318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9.0000	36.3402
基金管理公司	39.0000	35.9654
保险公司	39.8000	38.5695
证券公司	39.6000	38.5395
财务公司	40.0000	40.0000
信托公司	39.2500	36.339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9.8900	39.656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39.3044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31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4.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31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6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6.3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653,05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6.31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9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099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264,0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争光股份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1年10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42倍。

截至2021年10月1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元/股)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2020年)
300487.SZ	蓝晓科技	70.24	0.9193	0.8269	76.41	84.94
688357.SH	诺思赛科	130.46	2.2029	1.8891	59.25	69.06
002669.SZ	蓝思高新	11.48	0.8514	0.8498	13.48	13.51
	平均值				49.70	55.84

资料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在业务能力、研发技术、成长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1)在业务能力方面,公司在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领域有20多年的经验积累,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环保等众多领域,其中出口规模常年仅次于美国陶氏化学及英国莱默特在国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第一家获得国内权威机构准入资格的企业。而除蓝晓科技外,国内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均无相关(建龙微纳主要产品为吸附类分子筛产品,康达新材主要产品为合成树脂产品),而蓝晓科技吸附分离树脂主要应用于主要应用于湿法冶金、制药、食品饮料、环保等领域,相比可比公司,公司业务更专注,应用领域较广泛;(2)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2014年受委托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的“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开发及应用”子课题的开展研发工作,2018年与核工业北京冶金冶金研究院合作研发“地浸浸出液提钼特种离子交换树脂研发与评价”项目,在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方面具有较较强的研发实力;(3)在财务数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净利润快速提升,2017年-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27.0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36.3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4.5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334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3,3334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6.6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666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383.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33.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3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1,033.3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1,035.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9,997.5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0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0月20日(T+1日)在《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流通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未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9月30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3日 2021年10月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2日 2021年10月1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10月1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10月1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14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0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10月1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0月19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10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T+2日 2021年10月21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22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25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发行人员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9月30日(T-8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6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666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无。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9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09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信息为7,264,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6.3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9月30日(T-8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

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0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0月2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ZFX30109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20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11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038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37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证券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对象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付款账户,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认购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的发行进行监控。

4.违约处罚: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9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0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950万股“争光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3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